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

2013年07月22日(修訂)

壹、訂定目的

為落實監督本公司之子公司建立健全之經營管理制度，確保其各項財務、業務作業均依內控制度執行，並定期或即時回饋本公司相關之資訊，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貳、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制定本監理辦法。

參、適用對象

- 一、凡本公司之子公司皆適用之。
- 二、子公司之定義，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肆、監理控制範圍

一、經營管理之監理

（一）組織控制架構：

1. 各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置，各子公司之董事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指派代表人參與選任，改任亦同。本公司應至少取得子公司一半以上之董事席次，俾掌握經營權。另，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之監察人亦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指派代表人參與選任，改任亦同。
2. 被指派擔任董事之代表人，應依當地法令規定確實行使其職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若有必要得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子公司營運概況。
3. 各子公司之重要經理人（係指總經理）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指派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任免，其他經理人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派任適當人員擔任，或由子公司自行選任。
4. 各子公司之重要經理人應善盡管理人之責任，並定期於經營管理會議中向本公司報告子公司經營現況及財務、業務情形。

（二）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

1. 各子公司應以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目標為依據，訂定營業計劃及目標，並於年度預算審核會議中向本公司報告次年度之營業計劃。若其營業計劃相互間、或與本公司之經營策略衝突、或曝露之經營風險太高，本公司應即時糾正之。
2. 各子公司從事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業務時，應確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控制財務風險。
3. 本公司應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評估檢討子公司之經營績效、策略，以及財務、業務、生產管理、與本公司溝通系統等有無缺失及改善情形或計劃，並由子公司報告人做成會議記錄，其相關資料應妥善保存。

（三）產銷政策

1. 業務區隔

- 1.1. 本公司與子公司所營業務以具產銷互補性或無衝突為原則。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

2013年07月22日(修訂)

- 1.2. 每項業務於同一地區內，除市場可明確區隔外，應由單一公司經營為原則。
- 1.3.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除應定期檢討是否落實資源共享及相互支援之原則外，並應檢視所營事業是否衝突、目標市場是否重疊及定位是否妥當等。

2. 訂單接洽

各子公司之訂單接洽原則上由其自行負責，本公司則視狀況予以協助。但子公司如單純屬本公司之代工、加工廠或海外生產基地，則原則上由本公司負責接單事宜，但前揭性質之子公司如有多餘產能、庫存或產品種類及規格已非本公司銷售主力，則可視當地市場需求自行接單銷售。

3. 備料及存貨管理

除擔任控股、中介等功能之子公司外，各子公司應依下列管理規則：

- 3.1. 各子公司之備料及存貨管理應以降低存貨成本、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為目標，並應有良好之紀錄，隨時記載存貨之正確數量。
- 3.2. 各子公司應按月提出存貨庫齡分析表，評估存貨週轉是否適當、有無過時或呆滯情形，若有存貨庫齡過長時，應瞭解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
- 3.3. 各子公司應於每半年度及年度配合本公司盤點存貨，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應瞭解原因後，提出改善對策。

4. 收款及付款條件

- 4.1. 各子公司對客戶收款條件由子公司自行規定或依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 4.2. 子公司與本公司之進銷貨原則比照一般交易辦理，若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則應參酌產品之生產成本、銷售費用，加計合理利潤訂定，如屬代採購性質，則依採購成本酌加處理成本轉售。另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收(付)款條件比照一般客戶及廠商。惟若因可節省銷售費用、或子公司仍屬營運初期及為協助子公司業務推廣等特殊考量，對子公司之售價或收款期限，得於合理且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敘明理由報經董事會同意後調整或延長之。
- 4.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互有應收及應付款項時，採相互沖抵為原則。

5. 帳務處理

子公司相關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時，應依循本公司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政策辦理。但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 重大財務、業務事項

1. 事業計劃及預算

- 1.1. 各子公司應於每年十一月(最遲不逾十二月中旬)完成次年度之預算編製，內容包括營運目標、經營策略、產銷計劃、重大融資計劃、人力計劃、設備計劃及費用估計等，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 1.2. 各子公司每月提出損益月報表時，應同時提出預算執行分析。
- 1.3. 各子公司凡涉及大金額之投資或費用，其效益顯現需一年以上，且金額非正常營運之營業費用預算所能吸收者，應以專案方式提出計劃，例如：新產品及市場之開發、新銷售通路或辦事處之建立、品牌推廣等，並應隨時檢討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

2013年07月22日(修訂)

行情形，必要時提出修正。

2. 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

- 2.1. 各子公司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基於稅賦之考量及須以間接投資方式為之而投資控股公司外，轉投資應以與其產業、產品、研發及人才等有關聯之領域為優先考量，並應有明確之資金來源規劃，以免影響現有營運資金之調度。
- 2.2. 各子公司進行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計劃時，應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所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若預計資產投資及轉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上時，應先陳報本公司。

3. 融資政策

- 3.1. 子公司之財會單位主管應評估利率走向、長短期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等因素，以決定籌資方式。
- 3.2. 重大融資計劃（融資金額達一億以上者），應列入年度預算中，未列入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備後，始得為之。

4.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先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規定辦理。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前，並應先呈報本公司。

5. 債務承諾

子公司於簽訂或出具債務承諾約定時，除係依一般商業習慣辦理者外（如開立信用狀），其餘應經各子公司或本公司之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始得為之。

6. 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

- 6.1. 各子公司除以投資為專業外，有價證券之買賣應以短期剩餘資金之利用為原則，並應設定適當之停損點；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應以避險性操作為原則。
- 6.2. 子公司從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7. 重要契約

各子公司如擬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長期供銷、技術合作及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契約），應先呈報本公司，並應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應於事後將簽約結果向本公司報備。

8. 重大財產取得或處分

各子公司進行重大財務取得或處分計劃時，應依其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若重大財產取得或處分之預計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上時，應先呈報本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

2013年07月22日(修訂)

9. 監督與管理各子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業判斷、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 9.1. 確認各子公司每季提供之財務數字及揭露資訊，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範。
 - 9.2. 依實際需求制定重要事項檢查表，確認子公司已遵循本公司之會計政策。
 - 9.3. 密切注意國際會計準則修訂的動向，評估對子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
 - 9.4. 加強子公司會計人員教育訓練。
 - 9.5. 確認子公司的會計估計變動帳務處理是否遵循國際會計準則之規範。

二、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

(一) 獨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之建立與溝通系統

1. 各子公司除性質屬紙上控股公司者外，應建立獨立之財務系統，以提供及檢討分析按月之各項管理報表，及依當地政府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另亦應建立客戶資料、業務接單情形、產品及原料價格等獨立之業務資訊。
2.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就財務、業務、產銷協調及資源運用等共同討論其合理性及可行性，報告人應作成會議記錄，會議相關資料應妥善保存。
3. 各子公司發生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事項，及證交法第三十六條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內向本公司報告，並於每月七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標的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及截至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二) 提供各項管理報表

1. 為配合本公司出具季報、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各子公司應於第一、二、三季結束後十日內完成上一季之自行結算，另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於二月底前完成，以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需要及編製合併報表。
2. 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前提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月報，另子公司之財務單位至少按季提供下列各項報表：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重大財產取得或處分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並作成相關資料妥善保管，惟重要子公司應按月提供。
3. 重要子公司應加強下列事項之分析檢討及作成檢討報告並於每月經營會議時作成會議相關資料亦由報告人妥為保管：
 - 3.1. 分析逾期應收款項之金額、原因及其提列備抵壞帳之適當性。
 - 3.2. 分析存貨入帳基礎及計算方法之合理性、有無提供質押或抵押、有無損壞、變質或歷久滯銷之情形及其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3.3. 分析長期股權與不動產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是否依法令規定及該公司所訂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

2013年07月22日(修訂)

關作業程序執行。

- 3.4. 分析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是否依法令規定及該公司所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或認列適足之背書保證或有損失。

三、稽核管理之監理

(一) 建置稽核單位及制度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視主要業務性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屬公開發行者，應設置獨立稽核單位，非屬公開發行者若資本額達伍億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十億元以上，且非屬紙上控股公司者，亦應設置獨立稽核單位。未設置獨立之稽核單位者，應於本公司之稽核單位中指派專人負責稽核事項。紙上控股公司有交易產生者，亦由本公司稽核單位負責交易事項之稽核作業。
2. 各子公司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及方法。
3. 子公司稽核主管之任免及稽核人員之資格，應比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及台財證稽字第○九一○○○六一三四號之規定辦理，惟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須辦理申報作業。

(二) 稽核作業執行之控制作業

1. 本公司應將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按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2. 子公司應將專案稽核計劃、年度稽核計劃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本公司稽核單位報告。本公司稽核主管視其重要性向監察人提出報告，並將缺失及異常事項列為稽核項目之一。
3.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呈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伍、罰則

各子公司若違反本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陸、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呈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